承攬本局工程廠商之分包商已改善通報表 (表格四)

1、工程名稱			2、工程標號_	
3、承包商		工地負責人_		
4、分包商		工地負責人_		
5、工作項目				
6、改善事實1	·			
6	2			-
	3			-
7、備註(建議	養事項)			
工地工程司:	主辦工程	司:	工務所	主任:
註:				
1. 正本存工程處,由其通知所屬各相關工務單位。				
2. 影本送局轉知	P各工程處			